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平舞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就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)，
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羽婷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提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為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聲請人)葉平舞具保，惟該保證金未經法院裁定沒入，即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沒入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云云。

二、按具保停止(替代)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，在司法機關解免具保責任或准許具保人退保時，始得請求發還保證金；此際，原保證金如由被告繳納，應由被告本人以自己名義聲請發還，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，應由第三人聲請發還(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3 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6萬元，由具保人邱羽婷出具現金保證
04 後，將聲請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偵
05 字第12354卷第173頁），則聲請人既非具保人，揆諸前開說
06 明，自無聲請發還保證金之權。況該案經本院依聲請人之住
07 居所傳喚並合法送達傳票後，聲請人並未到庭應訊，嗣經依
08 法拘提亦未獲，此有本院報到單及送達證書2紙、拘票及臺
0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覆拘提報告書附
10 卷可憑（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105-107頁、第139頁、原訴字
11 卷第63-78頁），本院另通知具保人督促聲請人到庭，具保
12 人亦未督促聲請人遵期到庭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存卷可考
13 （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109頁、第139頁），而聲請人並無在
14 監執行或受羈押，嗣聲請人經本院發布通緝，本院因認聲請
15 人業已逃匿，而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裁
16 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。上開裁定並
17 已於112年10月12日、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位在花蓮縣○○
18 市○○街000巷0號之住所，以及聲請人及具保人位於桃園市
19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5樓之居所，此有本院112年度
20 原訴字第79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訴字卷第91-97
21 頁），其後因聲請人及具保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而確
22 定，且聲請人係於112年10月25日方遭緝獲而入監，有緝獲
23 當日之警詢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
24 考（見原訴字卷第119-121頁、第329-330頁），故具保人繳
25 納之保證金，既因聲請人逃匿而遭本院裁定沒入確定，其聲
26 請發還保證金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30 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蕭淳尹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嚴蕙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